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诺安瑞鑫
基金代码:010521

注: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个月月度对日非工作日或不存或在非开放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开放期自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自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赎回业务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础基金份额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日(包括该日)止,首个个月月度对日非工作日或不存或在非开放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一个月(包括该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止,如该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2026年2月29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2月25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并变更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文件。(6) 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产生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能与其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等级,理性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为自身利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及后果。

(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能与其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等级,理性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为自身利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及后果。

(9)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96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noan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诺安浙享
基金代码:010521

注: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个月月度对日非工作日或不存或在非开放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开放期自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自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赎回业务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础基金份额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募集费用, 基金募集日期.

注: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个月月度对日非工作日或不存或在非开放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开放期自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自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赎回业务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础基金份额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日(包括该日)止,首个个月月度对日非工作日或不存或在非开放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一个月(包括该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止,如该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2026年2月29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2月25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并变更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文件。(6) 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产生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能与其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等级,理性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为自身利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及后果。

(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能与其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等级,理性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为自身利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及后果。

(9)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96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完美世界
基金代码:002570

注: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其他事项: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

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其他事项: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其他事项: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其他事项: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其他事项: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其他事项: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其他事项: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

八、其他事项
(一)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其他事项: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

九、其他事项
(一)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其他事项: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为准。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舒华体育
基金代码:603529

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4.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5.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6.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7.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8.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9.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0.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1.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2.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3.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4.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5.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6.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7.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8.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9.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1.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2.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3.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4.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5.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6.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7.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8.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9.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0.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2.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元/股,回购均价1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富国纳斯达克100
基金代码:010001

注: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100;产品代码:130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风险提示
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2%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贝因美
基金代码:002570

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

2.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最高成交价格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1,223,53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56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11%。